

七、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

1、价格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 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管理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生态文旅区城市防汛提升工程应急物资及设备采购（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友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58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